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開班計畫書

一、前言

依據國教署「教育部 108-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」，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，爰規劃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111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 9 個月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結合本校專業團隊師資及硬體設備資源，有系統的規劃教學協助教師培養幼兒特殊教育專長，以使教師具備未來教學所需的教學實力，進而落實教育部未來規劃的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。
- (二) 配合教育部需求，協助幼兒教育教師具有特殊教育教學知能，以確保各師資類科、領域有專業且充裕師資。
- (三) 強化教師實作能力，具備教學現場實務經驗。

四、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分工

本計畫執行單位由本校推廣教育部、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辦理，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進修推廣部：負責本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執行、課程諮詢、課務管理、班務管理等事宜。
- (二) 幼兒教育學系：協助本計畫之課程師資及課程內容規劃等事宜。
- (三)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：協助本計畫之教師證加註事宜。

五、計畫內容

(一) 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

師資	現職	主要學經歷	專長
程鈺菁	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副教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私立鴻德幼稚園教師● 台中縣市.彰化縣.南投縣 幼稚園.托兒所評鑑委員● 台中縣市托嬰中心評鑑委員● 保母單一證照考試監評委員●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適 性課程輔導人員(目前)● 保母資源系統.兒福聯盟講 師● 台中市幼兒教育學會 第 12 屆監事委員	蒙特梭利教育、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、特殊幼兒教育、幼兒園課室經營、幼兒學習環境設、0-3 嬰幼兒發展與活動設計

吳佩芳	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助理教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專任教授 ● 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● 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● 私立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●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●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研究助理 ●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到宅應用行為分析介入約聘教師 	早期療育與家庭支持、學前融合教育、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、中重度障礙幼兒教育、應用行為分析、早期療育成效評估、教練訓練模式在學前階段的運用
孫世恆	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●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 ●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●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● 台中市又望早期療育專業發展服務協會理事長 	學前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家庭諮商與介入、兒童發展、適應體育、兒童物理治療

(二) 參加對象

1. **公立幼兒園**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**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**（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〔班〕類〔幼兒園教育階段〕教師資格之教師），**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**（年資採累計加總3學年即可，無須連續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，惟不包含短期年資），**且其任教班級（若現職為園長則依任職幼兒園）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。符合資格並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薦送者。**
2. 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（年資採累計加總3學年即可，無須連續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，惟不包含短期年資），且其任教班級（若現職為園長則依任職幼兒園）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**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之合格專任教師、園長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**，錄取順序如下，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：
 - (1) **公立幼兒園**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
 - (2) **非營利幼兒園**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
 - (3) **公立幼兒園**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。
 - (4) **非營利幼兒園**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。
 - (5) **準公共幼兒園**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

(三) 招生方式

符合參加對象條件之園長、教師或教保員於111年5月31日(二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」，信封請黏貼本班報名專用封面。報名所需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正本(如附件1)(請加蓋學校關防)。

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教保員請檢附相關學歷或訓練證明影本)。
4. 服務年資一覽表(如附件 2)及年資證明。
5. 現任職幼兒園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期間連續 2 學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名單 (標示任教班級之特生) 並經學校核章。
6. 抵免所需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錄取方式

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，所餘名額依參加對象敘明之錄取順位錄取。本校於111年6月10日（五）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（<https://dce.ntcu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。如自願放棄錄取，請於6月16日（四）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email回傳至本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（tails@mail.ntcu.edu.tw）如簡章附件3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。

七、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

課程學分依110.7.13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6561號函備查之「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規劃，共12學分（216小時）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
特殊幼兒教育	3	54	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程鈺菁副教授
早期療育	3	54	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孫世恆副教授
學前正向行為支持	2	36	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吳佩芳助理教授
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	2	36	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吳佩芳助理教授
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	2	36	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程鈺菁副教授

八、上課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上課日期：預計111年7月5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（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）。
- (二) 上課時間：
 1. 暑假期間：週一至週五排課，上課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，每日8小時。
 2. 學期間：週六、日排課，上課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，每日8小時。
- (三)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九、補助方式

學分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十、學分核發規定

學員各課程缺課未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，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以上，於全數課程修畢後核發學分證明書。如欲取得加註教師證資格者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抵免辦法

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如需抵免請檢附「抵免申請表」（請印成 A3）及備齊「相關文件」，如下：

- (一) 10 年內於大學、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：

- ✓ 抵免表：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(大學、研究所成績適用)→印製 A3 格式。
- ✓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✓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(須有科目名稱)(抵免大學/研究所所修學分必備文件)。
- ✓ 科目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「課程大綱」。

(二) 10 年內透過「推廣教育學分班」修習之科目請檢附：

- ✓ 抵免表：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(進修推廣學分成績適用)→印製 A3 格式。
- ✓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。
- ✓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(計畫書)。
- ✓ 學分證明書影本。
- ✓ 成績單正本。
- ✓ 科目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「課程大綱」。

※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審查，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。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恕不退還。

十二、管理辦法

- (一) 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(上、下午簽到)，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。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，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，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，即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二) 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課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。

十三、補充說明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- (三) 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(四) 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五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六) 各科目若有書籍費與講義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，無額外補助。
- (七) 本班結束前，將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以作為後續課程改善參據。
- (八)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，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，停課日之課程，擇期補課。
- (九) 課程聯絡人可洽：
 1. 課程業務：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：(04)22183252、22183287。
 2. 次專長加註業務：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：(04)22183237。
- (十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度

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最高學歷 (學校、系所)			畢業時間	__年__月
幼兒園名稱 (請寫全銜)	幼兒園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聯絡電話	公：		E-mail	
	手機：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
備 註	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		年 月 日		
<p>※注意事項:繳交證件時，請依序排列，並請用迴紋針夾在文件左上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正本(如附件，需加蓋學校印信)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教保員請檢附相關學歷或訓練證明影本)。 4.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年資證明。 5. 現任職幼兒園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期間連續 2 學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名單(標示任教班級之特生)並經學校核章。 6. 抵免所需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 				
審核人勾選		審核人簽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			

總服務年資一覽表

茲證明，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任職，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，以供查核，**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**：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學校資料			服務年資
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	所在縣市	學 校	職 稱	____年__月
總計____年____月				

以上證明，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11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」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度幼兒園 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

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錄取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0)：		
<p>本人經由貴校「111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」招生錄取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</p>			
學員簽章		申請日期	111 年 月 日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此聲明書填妥後，請掃描後E-mailtails@mail.ntcu.edu.tw 至本案承辦人信箱。 2. 經個人放棄錄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、轉班。 			
本校審核簽章		日期	111 年 月 日

如自願放棄錄取，請於 111 年6月16日(四)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 email 掃描回傳至本校，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
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收件人：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（英才校區）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

所 繳 交 資 料 請 報 名 人 員 打 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正本(需加蓋學校印信)。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教保員請檢附相關學歷或訓練證明影本)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年資一覽表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年資證明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任職幼兒園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期間連續 2 學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名單(標示任教班級之特生)並經學校核章。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抵免所需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-	--